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2〕13号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专兼职队伍结合、师生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牵头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表彰奖励、资助救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日常行为规范与管理、违纪处理、学生意外、安

全事故和其他事件处理，抓好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共青团工作。做好学生党建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普通本科生招生、就业指导及服务、职业规划教育、创业指导及管理工作。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学生第二课堂为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推优入党等学生思想引领与成长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对本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总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立足院情，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履行学生管理职责，领导本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加强学生党支部、小班、团支部建设，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和本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为学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促进学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学生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各级各类组织要为学生发展成长成才服务和学生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

一、辅导员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一）入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

2. 原则上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学校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团委书记等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学生工作部门、教师工作部、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各学院党委可聘请行政管理人员、本学院愿意从事辅导员的优秀教师作为兼职辅导员。

（三）要求与职责

1.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教育、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班团等学生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

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四) 队伍建设与管理

1.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主要任务是参与选拔、工作指导、业务培训、评优表彰、转岗推荐等；学院负责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2.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及其他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加强辅导员队伍能力建设，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学术研究、

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和校际交流等活动，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鼓励辅导员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组织指导老师等工作。

4.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优秀辅导员，在职务晋升和业务进修时给予优先考虑。参评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为：信念坚定，素质过硬；认真负责，敢于担当；学生喜爱，实绩突出。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可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之一；按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校级 2 分进行业绩记分。

5. 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5 年，方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学校工作需要申请调整到其他管理岗位。学校把优秀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部门领导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输送。对不适合辅导员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

二、班主任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班主任要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努力成为具有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的人生导师。

（一）任职条件

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二）主要职责

1. 抓好团支部、班委会的建设。选好配强班级学生干部，指导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培养和发挥好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努力实现班级的自主管理。

2. 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公民意识、法纪意识、安全意识、诚信意识、成才意识教育。与学生和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与学生家庭教育的联动。协助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3. 抓好班集体的日常管理。培育优良学风、班风、室风，加强学习生活秩序、课外活动与安全、学生操行的管理，负责学生的请假审批和销假。处理学生意外事故或应急事件，参与调查处理本班学生违纪事件，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4. 重视并做好学生学习成长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目标以及毕业后的就业领域和前景，指导制定大学生涯规划和职业规划，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和职业理想，增强学习动力，着重帮助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指导学生开展或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活动，提升其综合素养与能力。

5. 做好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主持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具有心理障碍、情感挫折、家庭变故等问题和面临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学生，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反映。

6. 做好新生和毕业生工作。重视并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努力提高新生的适应能力，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精准掌握学生学业和就业情况，提升毕业率、授位率、就业率，对就业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反馈学院。负责做好毕业鉴定和毕业离校等工作。

（三）队伍建设和管理

1. 班主任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班主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负责选配及聘任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人事处备案。

2. 每个小班设一名班主任，任期一般至班级学生毕业，学年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班主任 1 个月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职的应安排专人代理其职责，期间的课时数和课时酬金归代理人。学院可以聘请本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研究生担任新生班班主任助理，协助班主任开展工作。

3. 鼓励教授担任班主任，其他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必须服从安排担任班主任。一名教师最多可以担任 2 个班的班主任，各学院班主任名单须经过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并备案。

4. 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职务，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2 年以上班主任并经考核合格优先。对近两年毕业参加工作或调入人员，可放宽到正在担任班主任。

5. 新任班主任和新生班主任须接受上岗培训，培训工作由学

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每学期要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布置和检查工作，汇报情况，交流经验。

6. 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学生满意度测评占 60%，学院综合考核占 4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由人事处记入教师人事档案。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 6 月上旬进行。

7. 班主任考核合格者，按每学年 8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发放课时酬金；考核不合格者，按不超过 40 学时酌情计算。

8.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 50 名优秀班主任，实行学院限额评选推荐，学校评定。学院可结合实际评选院级优秀班主任。学校按每学年每小班 500 元标准划拨班主任专项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优秀班主任奖励。

优秀班主任推荐条件为：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室风好，原则上学生无违纪、必修课合格率 80%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当学年考核结果优秀。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可作为副高、正高级职称的参评条件之一；按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校级 2 分进行业绩记分。

9. 班主任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应本班学生要求并经调查确认有更换必要或具有其他需要解聘情形的应当予以解

聘。被解聘者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班主任，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10. 班主任有调离学校、聘期内出国超过一学期以上、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其他应当辞聘情形的应当辞聘。

第三章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活动管理

学生党支部、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会、团支部和班委会、学生社团等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学生组织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学校的决定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部署，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学生，团结带领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优良校风、学风，参与学生管理，发挥自治作用，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学生组织

（一）学生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学生中的基层组织，重点工作包括：宣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了解学生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团委直属学生组织

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在所属党委和其上级团委领导下，在所属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其重点工作包括：积极贯彻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精神，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负责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团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青年大学习”组织动员；做好推优入党、团员发展、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内评优、违纪团员处理等基础团务工作；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切实关心青年成长，及时向上级反映青年意见和建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团员青年全面发展。

（三）学生会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上级学联组织和校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将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正常渠道，听取和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

和现实困难，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诉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团支部和班委会

团支部、班委会是共青团和学生会在学生小班的基层组织，在班主任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班级（团支部）自身建设，民主管理班级（团支部）各项事务，推动班团一体化运行。原则上班团干部不超过7人，建议为团支书、班长（兼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兼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兼文娱委员）、学习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重点工作包括：制定班级（团支部）管理规定、工作目标和计划，规范管理成员学习生活秩序、宿舍公共卫生、纪律与安全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引导成员积极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密切联系青年，发挥好学院、学校联系青年的基层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推优入党、三会两制一课、智慧团建等基础团务工作；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

（五）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点，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现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

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六个类别。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其他学生组织

其他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承担协助管理服务任务的学生组织须向学工部备案，由校团委负责具体认定、核编等管理工作。备案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工作职责和任务、内设机构、人员规模、岗位设置、指导老师等。原则上各职能部门只设立一个学生组织，须明确职能定位、优化机构设置、精简人员规模、加强指导管理。备案核定组织成员纳入学生干部管理。

二、学生干部

（一）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承担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工部统筹指导，校团委负责具体管理，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额配置。勤工助学岗位与学生干部岗位不得重叠设置。

（二）学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中的骨干力量，任职基本条件包括：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遵守国法校纪，自入校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校院学生会组

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其他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班级）前 50%以内。

（三）学生干部应按所在组织章程规范产生，一般经过拟定任职条件、开展自荐推荐、进行公开选举或考核、进行任前公示、任命和备案等程序。调整或换届后应在 1-2 周内学工系统录入，并在规定时间和批次内完成上一任学生干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具体要求详见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优良者，方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四）学生干部接受全校同学监督，若出现违规违纪、工作不作为等情况，一经查实，给予免职处理。

三、学生活动

（一）学生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助力校园文化繁荣为重点，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从事任何跟宗教相关的活动，不得将宗教因素植入社团文化，非指定区域不得随意举行活动或摆摊设点，法定工作日内不得组织校外游玩活动。

（二）各单位应统筹自身指导学生组织开展，鼓励参加

各类学生活动并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相关记录，平衡学生活动量与质的关系，举办高质量、高水平、受欢迎的精品学生活动，合理使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避免学生活动“泛娱乐化”，避免学生参与活动的“功利化”倾向。

（三）学生活动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注重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践性和安全性，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良好的学风校风建设。具体分类如下：

思想引领类：党团活动、主题教育实践、思想理论辅导、党团校和青马班学习等；

创新创业类：创新创业赛事、专业竞赛、学术讲座、职业规划等；

志愿实践类：校内外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等；

文化艺术类：文艺演出、比赛、讲座、文艺创作展览等；

体育运动类：体育赛事等；

其他活动类：以上类别未涵盖的第二课堂学生活动。

（四）学生活动开展前应拟定策划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活动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和规模等必要元素。方案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交由学生组织指导单位相应指导老师审核，指导老师应视具体情况及时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备，方案审核完成后即可进行活动准备和审批。

（五）学生社团活动、学生校外活动、邀请校外人员进校的

活动、有校外赞助的学生活动须按业务指导单位或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并存档备案。活动涉及以下情况须同时完成其他审批手续：

1. 涉及校内公共场地使用的，需按相关单位要求申请；
2. 涉及宣传品张贴悬挂或有活动赞助的情况，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应做好审核；
3. 两个及两个以上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活动方案中需明确各组织负责内容，涉及需要审批的活动由牵头负责单位完成审批流程，跨校区开展的活动应分别在各个校区完成审批流程；
4.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六）举办活动时，指导老师和活动举办组织负责同学应于现场指导监督，把控活动质量与方向，若有突发状况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上报。学生组织应做好活动的场地管理，需保证场地整洁、公共设施完好、借用物资完整。活动开展须做到安全有保障，必须指定安全工作负责人，根据活动规模、场面大小配备安全人员。

（七）学生活动开展前应由举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针对场地、设备、交通等进行安全检查，制订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根据场地大小确定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数量，避免人员拥挤造成的安全问题。活动中严禁使用明火，须规范使用电器，避免火灾隐患。外出活动应有 1 名老师随行指导，并做好

安全应急预案。

（八）坚持“谁指导、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指导老师和学生组织对活动全过程内容、流程、人员负有全面责任，违反本规定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主管单位应对活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各中层单位应对各学生组织活动举办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交相应部门纳入工作考核、评优等整体考虑。如遇疫情或其他特殊时期的活动举办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情况，以特殊时期要求为准。

第四章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全体学生要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牢记“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

一、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做追求卓越，敢于担当的人。

2. 笃学精进，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大胆质疑，小心求证；做人格独立、追求真知的人。

3.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善待他人，尊重自己；做见贤思齐、宽厚仁爱的人。

4. 艰苦奋斗，务实进取。热爱劳动，崇俭抑奢；不怕挫折，

磨砺意志；做自立自强、务实进取的人。

5.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敬廉崇洁，公道正派；依法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做不伤害他人、自己和家庭，不危害社会的人。

二、学生请假

学生因故需离开学校或不能按时到校报到的须请假。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请假。一周及其以内的，向班主任请假；超过一周在两周及其以内的，向学院请假；超过两周的，由学生处（校区学生工作部）审批或视情况报学校领导审批。学生回校后应向准假人或单位销假，不能按时回校的须续假。

学生在校生活期间，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的，须向任课老师请假。

学生实施经学校及其以上组织批准的创新创业项目或重要国际交流项目，可根据需要请长假，在批准期限内自主安排在校学习或外出工作，无需多次履行请销假手续，原则上一次请假不超过三个月。学生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总学时 $1/3$ ，应向教务部门申请休学。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以及学校安排的假期内离开的，无需履行请假手续，但学生离校、返校应当向班主任报告。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全管理

1.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进校初期组织开展主题学习活动，学生签订《安全纪律告知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私自下河（湖）游泳、划船，不到电站水库泄洪道、河道或其他危险地段游玩逗留，不私自组织登山、探险、骑行远游等野外高危活动。独自外出活动应告知同学或老师，并保持通讯畅通。慎重交友，防止上当受骗和人身伤害。加强自身和集体财产管理，防偷盗，防传销，防止电信网络等诈骗陷阱。杜绝各种高消费行为，谨防陷入校园贷、套路贷等借贷陷阱。

2. 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合规运用通讯和网络工具，文明上网，不做危害互联网运行秩序和安全的事。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因工作需要公示学生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

3. 遵守消防管理规定。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不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不违规用火用电。

4.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须按照学校安排统一集中住宿。学生宿舍属于集体生活空间，住宿学生需注重自律，积极参与民主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管理和班级、学生会的自主管理。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住宿，确因本人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需在外住宿的，应当在家长同意的前提下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和学生处批准，一次申请最长时限不超过一学期。

5.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同学之间宽容尊重，集体生活注意自律，关心照顾身边同学，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发

现有特殊困难或有精神、心理、情绪、言语、行为异常的，及时报告老师以寻求帮助。发现危机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稳定危机学生，并向所属学院或保卫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严重的直接报警。各级部门、学生家长按《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操作规则》通力配合、各司其职，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目的在于实现学校教育管理和学生自我教育与自我管理相结合，促进学生自我完善与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以最近一次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毕业生推荐等依据。

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年的 9 月进行。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计算以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确定的时限为准。

每学年度测评一次。不同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如下：

大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65%+第二课堂成绩 × 25%+操行得分 × 10%

大二及以上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55%+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10%+第二课堂成绩 × 25%+操行得分 × 10%

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从大学一年级起累积计算。课程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认定的有效成绩和最终分值为准，第二课堂成

绩以“第二课堂成绩单”记载计算为准，操行得分以当学年考评结果为准。

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上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70%+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30%。

一、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Σ （必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扣分

必修课程不合格1门扣1分（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未取得合格成绩）。

二、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Σ （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 扣分

选修课程不合格1门扣0.5分（修读的选修课程在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未取得合格成绩）。

三、第二课堂成绩

第二课堂成绩是指学生为培养锻炼和提升自身的能力与特长，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训练、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的成绩。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规定计算其分值。

四、操行得分

学生操行得分由班主任和班支委组成评议小组，直接依据评

议项目及评价要素为全班同学进行操行评分。具体项目及评价要素为：

序号	评议项目及评价要素	分值
1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5
2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	15
3	与人为善，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15
4	勤俭节约，具有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	15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和校院活动	15
6	乐于奉献，对班级和校院贡献突出	15
总 分		100

当学年有下述情况的，在以上评价所得总分上扣分：课堂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有不诚信记录、受到诫勉观察、通报批评等扣 5 分；擅自在外住宿、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记过扣 20 分，留校察看扣 25 分。

第六章 学生荣誉体系

学校对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组织、集体或个人以及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校学生奖励指标实行总额控制，学院和小班指标根据学风和工作情况实行差异化分配。

团内评优表彰在春季学期进行，其他学生表彰奖励在秋季学期进行。

参评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①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②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③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④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除外）。

单项奖不受“参评基本条件”第③④款限制。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互不兼得。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班级不能要求将学生个人获得的奖学金做二次分配或用于班费。

一、个人项目

（一）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 2 名，奖励金额不低于 2 万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名推荐参评，学生处遴选后报学校决定。

1. 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2. 在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3. 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4. 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

1. 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学生标兵，奖励金额 2 万元/生；

2. 每年评选 20 名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励金额 0.5 万元/生；

参评条件为：

1. 拟评为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3. 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三）国家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8000 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同专业前 10%（含）。

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同专业排名没进入前 10%（含），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5000 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10%后，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至少获 1 次参评学年度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获奖等（具体由学校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3.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 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当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评选不少于 20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生·年。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六）社会捐资奖学金

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符合参评基本条件以及各项社会捐资奖学金的具体参评条件，奖学金额度、名额以当年评审文件为准。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参评学生在符合评优评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七）优秀学生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优秀学生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优秀学生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八）优秀学生干部

按照校团委核定学生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最多不超过 500 名。每个小班的班级学生干部推荐评选不超过 1 人。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或一届）；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

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九）优秀共青团员

按参评学生共青团员数的 10% 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25%。

（十）优秀共青团干部

按照校团委核定团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指标单列，最多不超过 500 名。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一人。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十一）优秀大学毕业生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4% 评选，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依据省教育厅文件执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或国家奖学金；
2. 累计获得 2 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
3.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4. 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十二）单项奖

学校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项，其中学术成果奖、竞赛奖每年共奖励不超过 200 项，文化艺术体育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社会工作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其他不超过 100 项。具体每个类别评定指标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动态调整，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1. 学术创新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50-100 项，奖励 1000 元/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三类，依据学术水平分类由高到低进行遴选。

2. 竞赛奖

凡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等获奖的，分

为一类、二类奖项，每年 100-150 项。

一类：“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赛（主赛道）、“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0000 元/项、国家级银奖奖励 5000 元/项、国家级铜奖奖励 3000 元/项，省级金奖奖励 2000 元/项。由校团委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二类：专业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政府组织的其他竞赛，一类省级银奖、铜奖，奖励 1000 元/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注：同一项目同一赛事获奖按最高奖项奖励；1、2 总额不超过 200 项）

3. 文化艺术体育奖

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重大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文艺体育奖，由校团委、校体委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4. 社会工作奖

在学生工作、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社会工作奖，由校团委组织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5. 其他

学生全面发展，有突出成绩或突出贡献，取得特别荣誉、获得广泛认可；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就业项目；其他有必要给予奖励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项。

二、集体项目

(一) 学风建设奖

每年评选 10 个学院，奖励经费 2 万元/院。综合学风状态数据、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学院在学生升学、出国深造、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效，由学校奖励及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

(二) 优秀学院团委（五四红旗团委）

全校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3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 75%；组织基础好，机构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有活力；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三) 优秀学生会

全校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3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坚持和完善学生代

表大会制度，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学生干部遴选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优化，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四）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校每年按参评团支部数的 10%核定，奖金 1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 90%，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实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五）优秀班集体

全校每年按参评班级数的 10%核定，奖金 1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学年内无人受到

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风好；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全班同学学年总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补考、重修人数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补考重修人数率平均数；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高；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六）十佳社团

每年评选表彰 10 个优秀社团，授予十佳社团称号。

参评条件为：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运行良好，年审合格；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特色明显，宣传到位，同学参与度高；内部机构健全、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规范、会员满意度高。

三、评审组织机构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学生奖励及资助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评议审定奖励及资助获得者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开展学生奖励及资助相关工作，并定期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

门、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学院设院级奖励及资助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班级设立奖励及资助工作评议组，班主任任组长，评议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并通过民主程序产生。

第七章 学生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议。

按国家政策规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原则和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程序按学生自愿申请、小班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审核确认顺序进行。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政策依据、小班评议组和学院认定工作组人员、校（校区）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联络方式、咨询投诉途径、认定结果等必须公开和公示。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个别学生确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的经济困难及时补充认定。

（三）组织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初以小班为单位进行。新生在入学报到 1 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小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评议组，负责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结果，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指导小班评议工作，对小班评议结果给予审核和认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查组，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对评议工作全程监督，督察员应书面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报告履职情况和督查结果；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组。

（四）评议认定方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类。

评议认定采用模糊评分法。在经过调查并充分交换意见的基

基础上,由小班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参照下表困难程度分级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 I	$0 \leq I < 50$	$50 \leq I < 70$	$70 \leq I < 90$	$90 \leq I \leq 100$
评议结果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不予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

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学院小班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工作,认可度低于 80%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

学院、学校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数偏差大于全校平均数 20%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逐步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认定结果对照分析,对可疑认定结果启动特别调查。

二、助学金评定

参评范围: 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无不诚信记录;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现时家庭经济困难, 个人生活俭朴, 无不

良嗜好。达到相应助学金的其他申请条件。

班级不得将助学金用于二次分配或擅自调剂；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等不当花销。

（一）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放弃资助者应作出具体原因说明并做好备案留档。

2. 资助等级：分为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三等助学金。具体资助等级金额、指标依据当学年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另行通知。

3. 助学金申请顺序排位：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50%);②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20%);③P-政治思想素质(10%);④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10%);⑤F-生活节俭程度(10%)。

4. 评定基本流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书面参评申请；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参评学生的5项评议指标打分；按指标体系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排位分并排序，在班内进行公告；公布小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等级情况；班主任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在班内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主管部门。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社会捐资助学金

社会捐资助学金评定办法、额度和指标以当年捐资方要求和具体安排为准。可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或依据小班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评定。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学生向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按照贷款流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开通省份或未能申请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学校申

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原则：同一学年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对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申请额度和使用范围：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助学贷款分学年到账。

申请流程：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按照当地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要求，完成资格认定、在线申请、现场审查、合同签订事宜。完成合同签订后，将回执材料交学校，学校完成贷款资格审查和回执录入，经办银行根据回执录入结果完成贷款发放。

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首贷学生，按要求准备贷款材料。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与符合办理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续贷学生可直接将贷款意愿报告学校，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进行审批、放款。

四、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一）资助对象及方式

应征入伍服兵役全日制学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

资格新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学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入伍时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在校期间已完成修读学制年限所缴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服兵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剩余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被学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

参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教育资助政策参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和退役复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二）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入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须同时提交贷款合同及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往届毕业生入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须同时提交贷款合同、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及已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否则视为自愿选择申请学费补偿；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降级、重修或超出学制规定修读学分产生的学费不在资助范围。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规定的学制年限据实计算。

（三）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获学费减免，并按要求准备申请表及备查材料复印件交学院，学院汇总后于每年9月中旬将申请材料报学校，由学校统一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1. 资助对象

四川省对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属于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规定的我省12个市（州）的77个县（市、区）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符合条件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中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中央和地方国有单位不包括金融、烟酒、通讯、电力生产运输销

售等行业。

2. 资助标准

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据实计算，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实际学制年限为准。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3. 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入“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

（二）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1. 资助对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服务期满 3 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符合学费奖补条件的就业单位划分最终解释权归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所有。

2. 资助标准和申请方式

依据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文件为准。

六、特别资助

（一）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本人遇到生病住院、人身伤害或基本生活面临困难时，可向学院申请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学院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二）费用补助或减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等，在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等资助下仍然不能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所需的，可经学院向学校申请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或减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校意外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或法院裁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善后事宜处理情况给予一定的慰问或经济资助，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生年平均奖助学金的 4 倍。

七、勤工助学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是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开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可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增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

（一）岗位设置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分为长期岗及临时岗。学院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职能部门及管理服务部门可申请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用学生

参加辅助性工作。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核定，由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共同参与。根据用岗单位需求，结合人事配备、用岗情况等确定当学年勤工助学长期岗设置。

学生资助中心每年秋季组织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凡有用岗需求的单位须参加双选会，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

（二）经费来源及薪酬发放

学校设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发放基本工资，各用岗单位负责发放岗位补贴、奖金和加班薪酬等。

基本工资发放标准如下：（1）固定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超过 20 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发放；（2）临时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不超过 20 小时），原则上按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发放。

固定岗岗位补贴、奖金由用岗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工作难度和履职表现等情况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发放。若学生每月工作时长超过 30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按不低于 12 元标准发放加班薪酬。

（三）指导管理和考核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勤工助学用岗实行合同管理，薪酬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酬发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各用岗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在学生上岗前开展工作指导培训

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考核及勤工助学优秀学生评选，开展资助育人工作。

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纪处分总则

（一）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一般时限为12个月，毕业年级不少于6个月，到期可按规定申请解除。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具有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相关权益受到限制。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三）加重、减轻或免于处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 （1）具有多次或多项违纪行为；
- （2）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
- （3）伙同校外人员侵害学校或师生权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 （4）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或拒不承认错误；
- （5）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情节或后果

轻微的可免于处分：

- (1) 非主观故意违纪；
-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取得被侵权人谅解；
- (3) 主动报告，积极认错，确有悔改表现；
- (4) 受胁迫、诱骗违纪；
- (5) 有立功表现。

3. 免于处分的，由学院批评教育，实行诫勉，督促其改正错误；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学生申诉：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违纪处分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贯彻依法合规、宽严相济、教育为主、注重发展的原则。

二、违纪处分细则

(一)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违反宪法，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性

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性质、情节和后果可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下述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等行为，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制造、传播、散布谣言或其他不当言论和行为，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等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违反规定引起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危害网络安全和运行秩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后果严重者、组织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其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校内组织开展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聚众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淫秽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吸食毒品或有其他非法涉毒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听劝告者，不配合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2.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参照本条第1款至第11款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三）有侵占毁损公私财物、知识产权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单位涉密文件、材料、印章等，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弄虚作假，骗取不当利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污损他人或者组织财物、设施设备、园林花木、建筑环境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拒不认错或者拒不赔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违规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7. 有其他侵害他人或组织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损害学校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名誉权利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寻衅滋事、邀约打架、谋划殴打或伤害他人、有意激化矛盾等行为，导致他人打架斗殴或殴打伤害他人的，视后果给予警

告至记过处分。

2.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使用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导致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为打架斗殴提供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偷录偷拍，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骚扰、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损害他人名誉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恐吓、威胁他人安全的，给予记过处分。

7. 发送淫秽内容等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与事实不符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学习纪律及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1. 无特殊理由，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3日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3日以上不足10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日以上不足15日的，给予记过处分；15日以上不足

30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30日及以上的，可开除学籍，或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干扰或影响教室、实验室、实习场站正常教学秩序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 请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上课等代出勤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违背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公序良俗、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前述情形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未携带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意图强行考试，扰乱考场秩序者；

（2）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3）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者；

（4）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离开考场后，不听监考员劝告，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影响考场考试者；

（5）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

场者；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情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2) 在试卷、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3) 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

3.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同一考场上出现雷同答卷，经教务部门调查认定为抄袭者；

(3) 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4.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

(2) 组织作弊者；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

(4) 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

(5) 互相交换答卷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6) 盗窃试题、答卷或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答卷者；

(7) 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8) 其他作弊情节严重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

5. 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 有妨碍学校管理的其他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恶意撕毁、覆盖、污损学校文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以学校、院（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参加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违反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组织管理规定，经教育无效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有不按时作息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占租转借床位、擅自在学生公寓外租房住宿，夜不归寝经教育不改等情况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损害学校公共环境和秩序，有喧哗或者过度使用音响器材影响周边且不听劝阻，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物品制造混乱破坏公共秩序，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乱扔、乱倒影响公共环境整洁等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6. 违背诚信原则，在各类评优评奖、奖助学金评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金申领、荣誉或奖项申报及其他学习、生活、工作、社会活动等方面，本人或托请他人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拉票贿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论结果如何，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获奖或受助资格，追缴不当得利，并计入不诚信档案。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7. 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有作伪证、包庇他人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8. 强迫、利诱、唆使他人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互联网群建立者、管理者未规范群内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影响学校秩序和学校管理，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者、未经已注册备案的学生社团授权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1. 有其他影响学校秩序和学校管理、有悖社会公德、学生行为准则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听劝诫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纪处分程序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与配合，基本程序为：

（一）违纪行为调查。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保卫部门牵头调查；违反考试、学习纪律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部门牵头调查；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活动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违背公民道德等，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牵涉多个学院的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10日内（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15日）完结，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则必须向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提交调查材料和处分建议。

（二）材料审核。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接到处分建议后，对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退回材料，责成有关单位复核事实，重新量纪。

（三）听取陈述。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纪学生调查所认定的错误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听取陈述和申辩登记表》。

（四）申辩合议。如果当事学生对事实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辩，并提交申辩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应组织5人以上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管理部门代表及有法律专业背景

的人员组成的学生违纪处分合议组，由合议组听取本人申辩，进行合议，提出处分建议意见。

（五）处分决定。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六）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七）决定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在5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学生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需通知学生家长。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八）教育帮扶。学生受处分后，所在学院、班主任、辅导

员负责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帮助其积极改正错误，指导其健康成长。

四、处分解除

（一）申请解除处分条件：

受纪律处分原则上应满12个月，毕业学年特殊情况下不少于6个月；学生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受处分后积极接受教育，努力改正错误，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学习刻苦努力，思想积极上进，综合表现好。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二）解除处分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2. 学院听取学生所在班班主任、班委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就其申请理由进行复核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
3.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按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报批。

五、文书归档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校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毕业生离校前违纪未处理完结的，暂留其档案。

六、校内申诉

(一) 若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照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超过申诉期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相关的证据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复查决定书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成员不少于13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委员出席方有效, 会议决议事项表决应有超过应到委员1/2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 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人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予以回避。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自收到申诉书起15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并告知申诉人。因复查需要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 应予以保密。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认真复议, 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复议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2. 原处理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交有关部门或学校研究决定。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的方式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人的通讯地址邮寄至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栏内公告。

（四）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章 就业创业

学生就业是指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通过升学、出国（出境）、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计划、国际组织任职、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形式，确定就业去向。

学生就业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学生是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宗旨，努力搭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沟通交流平台，提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就业质量，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满意就业。

一、就业渠道和去向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通过以下及其他途径积极就业。

（一）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其中包括部队士官、军队文职、国际组织任职以及出国、出境就业等类型。

（二）签订劳动合同形式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参加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招聘成为科研或管理助理。

（四）应征义务兵：依据征兵通知参与入伍，获得入伍（预）通知书。

（五）基层项目：包括国家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特岗教师、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等。

（六）升学或出国（出境）留学。

（七）自主创业：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八）自由职业或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二、就业流程

（一）毕业生数据核对。毕业生需要完成姓名、身份证号、生源地、联系方式等主要信息的核对工作，确保上报相关数据准

确无误。

（二）填写就业推荐表。 就业推荐表在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job.sicau.edu.cn>）下载后填写，该表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用于毕业生就业的正式推荐材料，包含毕业生的基本信息，用于证明毕业生的就业资格、申请人事接收函、报考公务员，及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三）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毕业生在准备好个人简历和就业推荐表之后，积极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各类招聘会、宣讲会、推介会等招聘活动。投递简历、参加面试，积极主动进行求职。

（四）签订《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在教育部网签系统（<http://wq.ncss.cn>）下载并打印，该表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双向选择，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双方达成的就业要约和承诺；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学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双方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报学院留存备案。

（五）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毕业生加入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按照毕业生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并保证毕

业生享有必要的权利和待遇。学生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后，报学院留存备案。

（六）毕业派遣。学校以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等为派遣依据，印制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离校时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等迁移手续。毕业去向确定为考研的毕业生，不发放《就业报到证》，只需在《就业信息核对表》上登记、确认个人毕业去向。

三、就业准备

（一）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是对个人的职业乃至人生发展进行持续、系统的计划的过程。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职业目标，找出达成目标所需采取的步骤。学校设置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设有就业创业咨询室、JA 事业起航工作坊，定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和大赛，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明确目标，从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二）掌握专业知识技能。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过硬的专业技能能够帮助我们快速提升就业竞争力。除认真完成专业设置的课程、参与专业实验和实习外，还可以通过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性试验计划、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活动，来提升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

（三）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在求职过程中，掌握求职信息

获取、简历撰写、网申、笔试、面试等的技巧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获得心仪的职位。学校设置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并定期开展简历门诊、公务员（选调生）公益培训讲座、简历讲座、面试技能及就业心理调适讲座、模拟面试大赛等活动，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可以更好地掌握就业技巧和方法。此外，还可以通过担任班委，参加学生会、社团、各类实习实践等来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需要注意的是，求职中我们所展现的能力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在大学四年中有意识地长期培养和积累而成。

四、就业扶持政策

（一）求职创业补贴。在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二）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毕业生，可申请帮扶补助。

（三）基层单位就业扶持政策。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参军退役复学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且可在校区间转专业。

五、就业义务

毕业生是就业工作的主体，在就业过程中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就业情况，提供《就业协议书》等就业材料，核对就业数据；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质量综合报告》等相关数据采集；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范围内签订并自觉履行就业协议，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

六、创新创业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积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出台了《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支持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天府杯与其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鼓励学生自主申报创业补贴、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等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及参加 SYB 创业培训和各类创业讲座等。同时，学校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创新创

业典型。

学校在三校区设立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各学院设有创新创业俱乐部，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平台，切实提高同学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七、高质量就业

学生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自身能力素养的直观反映。实现高质量就业应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基础。

学校鼓励毕业生出国留学，考取中国科学院、“985 工程”或“211 工程”“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选调生、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招考；鼓励毕业生到世界 500 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就业；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基层项目计划、应征入伍，鼓励毕业生到新业态、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投身社会建设，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八、就业考核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对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就业去向落实率、就业质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满意度、就业工作特色、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奖等。

学校始终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

作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搭建更宽广的就业平台，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学生要加强就业紧迫感，结合学科专业和自身特点，确立职业理想，积极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明晰职业发展路径和努力方向，规划好大学生活，积极主动为就业做准备，同时学好理论知识、锤炼专业技能，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提升个人核心竞争力，朝着就业目标踏实迈进。

第十章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工作机制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学校学生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学校、院所（室）、班级（导师组）和寝室四级联动工作机制。

（一）学生处

学生处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建设和制度；
2. 负责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
3. 定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4.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系列，完成相关教学工作；
5. 完善校内心理援助渠道，提供个体、团体心理咨询及辅导；

6. 做好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二）院所（室）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

各院所（室）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站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
2. 在本单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3. 及时发现和报告本单位心理异常的学生；
4. 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5. 对本单位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重点关注和跟踪干预；
6. 做好本单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本单位学生心理健康组织和班级（导师组）开展工作。

（三）班级班主任（导师组导师）和心理委员

学校在班级（导师组）设学生心理委员，协助班主任（导师）实施班级（导师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班主任（导师）具体职责如下：

1. 开展班级（导师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指导寝室信息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3. 开展班级（导师组）朋辈心理辅导；
4. 做好重点学生的关注和跟踪。

心理委员具体职责如下：

1. 协助班主任（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及时收集和反馈本班（导师组）同学的心理健康需求和问题。

（四）寝室信息员

学校在寝室设学生寝室信息员，负责寝室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寝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氛围；
2. 开展寝室朋辈心理辅导；
3. 及时收集和反馈寝室同学的心理健康需求和问题。

二、队伍建设

学校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学校按师生数比不小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应具有从事心理咨询或医疗心理保健工作的专业知识并取得心理咨询执业资格。

三、课程建设

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研室，挂靠学生处，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管理工作。学校面向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通识必选课，设置 2 个学分，32 学时，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四、心理咨询

学校组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通过个别或团体咨询，协助同学发挥自助潜能，消除心理困惑，积极面对问题，学习有效的处理方法，增强自我认识，建立自信心。学生可以通过微信、QQ、电

话、现场等多种方式预约咨询。

五、心理健康监测和危机预防干预

心理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通过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情况定期调查、重大疫情下的心理测评、心理晤谈和日常了解等途径和方式建立心理监测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对象。对心理及行为异常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干预，并与驻地专门医院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

学生处是学生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技术性支持机构，负责对学院心理辅导站提供技术性指导；对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

学院心理辅导站是学生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主体，具体组织学院、班级、寝室相关人员排查及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实施重点关注和跟踪干预。

在校学生及其家长有义务告知校方学生心理健康异常情况；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普查及相关活动。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医院开出的心理情况检查结果，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评估后复学，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对复学学生进行定期心理约谈，给予心理支持与评估，各学院予以重点关注及定期跟踪。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

照本办法执行。如本办法涉及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
